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IFICENT HOTEL INVESTMENTS LIMITED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強制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 政府機構可能要求的其他措施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茲通告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3-75號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地庫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買方及鄧耀昇先生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取一切措施及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完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作出及授出及同意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認為屬必要、適宜、合適或權宜之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之有關修改、修訂、改進、豁免或擴充。」

承董事會命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為代表出席、發言，並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亦同樣有權於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董事會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須就續會發出一如就原會議的形式須發出最少七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以上所述外，股東概不得收取任何續會通告或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的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5.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情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看香港政府的最新政策及發出的通知、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gnificenthotelinv.com>)，以了解更多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公告及最新情況。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主席）、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伍月瑩女士及鄭慧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儉輝先生、林桂璋先生及廖毓初先生。